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2030号

申请执行人方瑞勇，男，1958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

申请执行人曹劲，男，1955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

被执行人黄廉公，男，1959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徐妹，女，1962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黄泽文，男，1994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07民初2409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廉公、徐妹、黄泽文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1623弄3号201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廉公、黄泽文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1623弄3号2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长 沈伟平
执行员 戴明进
执行员 朱海波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
书记员 潘莉娜